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编号：临2017-021

##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收购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收购股权事项概述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）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荣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恩公司”）签署《买卖协议》，出资194,180,000港元收购荣恩公司持有的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影视”）776,088,506股股权（占天马影视总股本的29.90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鑫科材料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90）和《鑫科材料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5）。

#### 二、终止收购股权事项的说明

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收购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收购天马影视776,088,506股股份（占天马影视总股本的29.90%），并同意公司与荣恩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。

截至2017年3月28日，公司未能完成本次收购交割的全部先决条件，导致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经较《买卖协议》约定的期限逾期11天。按照交易对方荣恩公司要求，并经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谅解，公司与荣恩公司拟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同意解除《买卖协议》，双方均无需对解除《买卖协议》的行为承担任何后续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终止不存在遗留事项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